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學年度

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E-Mail：beckyshen@nycu.edu.tw
電 話：(03)571-2121分機50135
傳 真：(03)513-1598
地 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21室教務處綜合二組
網 址：https://exam.nyc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113 年 7 月 24 日(三)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1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 開放報名至 11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並在 113 年 7 月 24 日(含)下午 5:00 前繳費並上傳相關資料。
113 年 7 月 29 日(一) 上午 8:00 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含考生編號)
113 年 8 月 16 日(五)	榜單公告：https://exam.nyc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113 年 8 月 19 日(一)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成績單。
113 年 8 月 21 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8 月 22 日(四)	正取生報到，10:00-15:00 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410 室辦理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網頁公告為主)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目　錄

壹、報考相關規定 1
貳、報名 2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放榜 5
肆、報到 5
伍、申請成績複查 5
陸、申訴 6
柒、其他 6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現役軍人在職進修同意書
- 書面審查資料表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相關規定

專班別	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班組代碼	747
招生名額	30名
報名日期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報名費	1200元
報考資格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合於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且有二年以上(含)工作年資。除現役軍人年資外，若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之職務滿三個月以上（含）得以累計。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至113年7月24日止。 2. 取得現役軍人在職進修同意書(如附錄)之志願役現役軍人。
審查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現役軍人在職進修同意書(如附錄)。 3. 書面審查資料表(如附錄)，包括： (1)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2) 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3) 自傳。 **※請檢附個人學經歷、工作經驗、工作成就之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100%)
放榜日期	113年8月16日(五)，榜單公告https://exam.nycu.edu.tw/
錄取報到	113年8月22日(四)10:00-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410室辦理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修業規定	1. 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 2. 除專業科目24學分外，另須修習「論文研究」三學期共6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期共4學分。 3. 其他修業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規章。
連絡	TEL: (03)5131347或分機31347　E-mail: chiachang622@cs.nycu.edu.tw
專班網址	https://www.ccs.nycu.edu.tw/department/dpcm
備註	1. 錄取者應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2.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遞補通知公告於本校資訊學院網頁，並E-mail通知。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並留意E-mail，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授課地點：國防部六張犁營區、本校臺北北門校區、臺北陽明校區。 4. 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在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基數13470元，另依修課收取每學分6000元。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報名表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三、**報名流程**

(一)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 Email 地址—取得驗證碼，之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務必使用第一次登入時的 Email (同一個信箱地址，系統才會判別為同一帳號)，驗證完成後可於『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五點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二) 依序鍵入基本資料、報考學歷等資料，並依系所規定上傳審查資料。登入報名系統，將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請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含)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概不受理。)。

(三) 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四) 仔細核對無誤後完成→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

(五)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含)前**繳交報名費，未於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再次進入 **https://apply.nycu.edu.tw/**→確認繳費狀態是否繳費成功。

(七) 113 年 7 月 29 日(一)起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提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基本資料有誤可自行登入報名系統修改。繳費前倘若報考有誤，可取消報名，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
3. 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4. **密碼、帳號或報名序號務必牢記**，登入報名系統後考生可在報名系統查閱「報名結果」、「資料上傳狀態」、「繳費狀態」、「取消報名」功能。
5.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費：1200 元。**

※注意事項：

1.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酌收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五、**繳費方式**

(一)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中，每一所組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2. 帳號前 5 碼為 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00000 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3. 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二) 繳費方式

1. 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1)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2)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1)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左側『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2)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3)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三) 繳費查詢

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六、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上傳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 30MB 為原則。

(一) **報名表**

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

(二) **報名費收執聯**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
2. 繳款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不須另外上傳，但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照片**

考生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四) **學歷(力)證件影本(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報考資格		報名時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		大學以上之學歷證件影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國內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1.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1.證書影本 2.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1.證書影本 2.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2.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本簡章隨附格式)

1. 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2. 若經繳驗與報名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錄取報到應附繳文件，請詳參「肆、報到」。

(五)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成績單請彩色掃描**)。

(六) **現役軍人在職進修同意書**(如附錄)。

(七) **書面審查資料表**(如附錄)。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之計算應始自**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止。

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達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若合計年資未達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考生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一)起至 https://apply.nycu.edu.tw/ 確認報名狀況(非繳費狀態確認)及查詢考生編號，『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報名狀態欄位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放榜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成績為書面審查成績。

三、成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無特殊理由者，書面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得錄取。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則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六、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五)在 https://exam.nycu.edu.tw/ 公告。考生請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一)至 https://apply.nycu.edu.tw/ 下載列印成績單。

七、錄取新生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八、錄取新生入學前若違法犯紀，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肆、報到

一、 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報到及註冊，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 錄取生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四)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410 室辦理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資訊學院網頁公告為主)。並繳交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辦報到手續。**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將公告於本校資訊學院網址，並 Email 通知。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並留意 Email，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入學時繳驗學歷文件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繳交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

四、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六、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伍、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3年8月21日(三)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Email至beckyshen@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陸、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事項須於113年8月21日(三)前(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柒、其他

一、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三、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　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現役軍人在職進修同意書

服務機關	（機關全銜）		
進修人員姓名			
系所別	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及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加蓋服務機關章戳）

服務機關：

負責主管：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請於**報名時隨備審資料一併繳交**。
2. 本表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簡章公告日以後之證明文件。

【附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審查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由學系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學 位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與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期間合計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期間合計
歷年工作經歷				
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

註：

1. 本表請於報名時隨備審資料一併繳交，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本校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詢問(聯絡電話:03-5131347)
2. 請檢附個人學經歷、工作經驗、工作成就之證明文件。

二、工作成就

請扼要敘述過去在工作上的成就。

(如篇幅不足，請另以 A4 紙繕附)

三、自傳

(如篇幅不足，請另以 A4 紙繕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
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編號	
姓名	
申請日期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信箱	

複查項目 (由考生填寫)	成績單分數 (由考生填寫)	複查後分數

回覆事項：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3年8月21日(三)前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Email至beckyshen@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3. 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本校113學年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				班組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請附相關證明）	年　月　學校				
報考資格選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符合的選項：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資格審查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1.必繳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2.審查文件說明：				

備註：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且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者，須填寫本表申請報名系所班組資格審查。

2.請於113年7月24日(含)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格審查資料連同本表，寄至系所，由系所審核是否同意以此資格報名。

(1)信封封面註明：報考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表。

(2)附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以利各系所班組審核後寄回表單及審查資料。

3.經系所初審同意者，請網路報名後並於報名截止前將本表影本寄至30010新竹市25-1號信箱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收。

4.經系所同意後，得暫報考該系所班組，俟報名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系所班組審查）	□同意 □不同意，理由：＿＿＿＿＿＿＿＿＿＿＿＿ ＿＿＿＿＿＿＿＿＿＿＿＿＿＿＿＿＿＿＿＿ 碩士班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說明：系所僅針對考生報考資格進行審查，審查完畢將本表寄還考生，並請系所將影本送交本校綜合組。